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52號

原告 賴怡君
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
複代理人 顏聖哲律師
被告 何安琪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9,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5，餘由原告負擔。

原告以新臺幣267,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84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29,000元及其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所為訴之變更，於法並無不合。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同事。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間得知原告有意整形，告知原告伊認識在越南的韓國醫師，可幫忙牽線，原告乃委請被告安排赴越南手術，並交付現金35萬元、18萬

01 元、簽證費16,000元、17,000元及其他費用53,000元（其中
02 15,000元於7月5日匯款，其餘以現金交付）給被告。兩造於
03 112年7月6日上午在7-11超商新竹竹揚門市簽立字據，被告
04 承認已收到563,000元及53,000元。嗣原告又給付被告臉部
05 修護針費用半數135,000元（112年7月31日匯款10萬、5,000
06 元，其餘3萬以現金支付）、包含簽證費用在內之7萬元（8
07 月7日匯款），及延後開刀時間多出之38,000元（112年8月3
08 日轉帳），合計已交付被告859,000元。然原告於112年7月5
09 日向被告詢問整形外科醫師姓名，被告一再推拖，原告始知
10 受騙，不再委託被告，且要求被告還款。被告僅於112年9月
11 11日、10月11日各還款15,000元，總計還款3萬元，即未再
12 還款，尚欠原告829,000元。為此，依民法第549條、92條、
13 179條、184條之法律關係，請法院擇一判決，並聲明：被告
14 應給付原告82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6 行。

17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據伊先前
18 到場陳述略謂：原證2上半部「何安琪」之簽名是伊親簽，
19 該字據所載款項，凡是以現金交付部分，伊均未收受。伊有
20 請越南之友人協助購買產品，預約療程，是原告一直改時
21 間，後來又反悔說不去了。伊有告訴原告錢沒辦法拿回來，
22 原告說沒關係能拿多少是多少。伊業已匯款、交付現金還款
23 8萬餘元，原告要伊返還829,000元，並無理由。為此聲明：
24 駁回原告之訴。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原告主張其委託被告安排至越南進行整形手術，已交付款項
27 859,000元，嗣後查覺被告連整形醫師之姓名都無法告知，
28 認被告並未實際進行安排手術，乃要求被告還錢，終止委任
29 關係，被告僅還款3萬元，尚有829,000元尚未返還等情，業
30 據提出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被告簽名之字據、被告匯
31 還兩次15,000元之匯款申請書等為據。被告就受託幫原告安

01 排赴越南進行整形手術，已收受原告交付之金錢，並於確定
02 原告不去越南後，已返還原告部分款項等情並未爭執，而以
03 前詞置辯。則本院所須審究者，厥為被告收受原告交付之款
04 項若干？被告於原告終止委託關係後，已還款若干？原告請
05 求被告返還829,000元是否有據等項。

06 (二)被告實際收受原告交付之款項部分：

07 1.依原告所提原證2字據，該字據上半部記載「茲因都是因為
08 都是拿現金支出代付去越南整型的費用跟上課費用 所以立
09 此單據做為證明！已拿現金35萬18萬和機票簽證1萬6仟和1
10 萬7仟，現金共563,000元整再5萬3仟元整 並於2023年7月6
11 日早上05點30簽定地點在新竹竹揚7-11門市 甲方付款人：
12 賴怡君 乙方收款人：何安琪0000000000 並付上身份證照
13 片作為證明」等語。被告對於該字據上「何安琪」之簽名是
14 伊親簽並未爭執，則被告於112年7月6日簽立原證2字據前，
15 已收受原告交付之563,000元、53,000元，合計616,000元，
16 業據被告簽名確認，堪以認定。尚無從以被告臨訟辯稱未收
17 受現金云云，即認被告未收受該字據上半部所載之現金金
18 額。

19 2.就原證2字據下半部所載「臉部修護針先付一半135000再加7
20 0000萬包含簽證費用 由於開刀時間延後又多加費用38000
21 共付616,000加上135000+70,000+38,000=859,000元正」
22 字據，被告並未簽名。依被告到庭所稱，伊有收到原證2上
23 面所載款項，但現金部分未收到等語，堪認被告對於原告以
24 匯款、轉帳交付之款項並不爭執。而原告業已提出112年7月
25 31日轉帳10萬元、5千元（參卷宗第79頁、第101頁）、同年
26 8月3日轉帳38,000元（參卷宗第81頁、第103頁）、8月7日
27 轉帳7萬元（參卷宗第83頁、第105頁）之LINE對話紀錄為
28 憑，被告均已讀，而從未表示未收到款項，應認原告已就原
29 證2下半部所記載之款項中213,000元（計算式：100,000+
30 5,000+38,000+70,000=213,000）已交付被告一節為適當
31 之舉證。至於原告稱以現金3萬元交付被告部分，因被告否

01 認，又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尚無從認被告已取得該3萬
02 元。

03 3. 基上，原告就委託被告安排至越南整形事宜，能證明已交付
04 被告之款項應為829,000元（計算式： $616,000 + 213,000 = 8$
05 $29,000$ ）。

06 (三) 被告已返還原告之金額若干？

07 被告雖稱已返還原告8萬餘元，惟未提出任何資料以供核
08 對。原告則提出被告於112年9月11日、10月11日各匯款15,0
09 00給原告之匯款申請書，主張被告已還款3萬元。據此，應
10 認被告業已返還原告之款項為3萬元。

11 (四) 原告請求被告返還829,000元是否有據？

12 1. 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
13 允為處理之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
14 約。民法第528條、第549條第1項定有明文。委任關係終止
15 後，受任人已無代委任人處理事務之權限，自無權繼續保有
16 委任人交付之財物。被告繼續持有原告交付之款項未返還，
17 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損害，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
18 被告返還已交付之款項，自屬有據。

19 2. 原告因委任被告安排至越南整形事宜，已證明交付829,000
20 元與被告，則於終止委任關係後，被告自應將受託取得之款
21 項返還與原告，被告僅返還原告3萬元，且就已為原告安排
22 就診、購買療程或有其他處理委任事務支出費用一節，從未
23 提出任何證據以供審酌，自應認原告請求被告交還款項，於
24 799,000元（計算式： $829,000 - 30,000 = 799,000$ ）範圍
25 內，核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乏依據，無
26 從准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終止委任關係後應償還之款
28 項，於被告應給付原告79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9 （即113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30 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核屬無
31 據，應予駁回。

0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於原告勝訴部分，核
02 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原告其餘假執行之
03 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不予准許，併予駁回。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5 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
06 述。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白瑋伶